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征集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2021 年公需科目选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组织实施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人社部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，现征集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2021 年公需科目选题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。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省委“1+1+9”工作部署，以提高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、完善知识结构为重点，突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时代特点及广东特色，适应专业技术人员学习需求。

二、报送方式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请于 11 月 23 日前，将推荐选题报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电子政务邮箱，逾期将视为无选题报送。

三、有关要求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公需科目选题

征集工作，根据选题范围，认真研究，择优推荐 2 个选题（附选题简介）报送，为 2021 年公需科目选题工作出谋划策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杨斌彬；联系电话：020-83134953；传真：
020-83134896；电子政务邮箱：rst_zhuanjichu@gd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